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主修學系/年級	學系 年級		電子信箱		
申請輔系學系	*填寫申請學年度 適用_____學年度課程規劃表				

【輔系專業科目之抵免/認列】

- ☐ 本人將依規定修讀輔系之所有必修專業科目。(勾選此項者，以下抵免/認列相關表格即可免填)
- ☐ 本人已修畢下列科目，擬依規定抵免/認列修讀輔系所需之專業科目：

輔系應修科目學分一覽表

學生填寫					輔系審核		
輔系應修專業科目		擬以下列已修習並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/認列			同意抵免學分		審核人員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是	否	簽章
總計		抵免/認列_____學分					

【應修輔系科目學分不得低於 20 學分】

主修學系 系主任初核		輔系 系主任審查		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	註冊組	教務長
☐ 同意	☐ 不同意	☐ 同意	☐ 不同意	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境外『陸生』，應確認選定輔系是否在本校招收陸生範圍內		

※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加印填寫。

※申請核可後，可至課務組申請每學期超修 4 學分。